

印度之母—賈艾梅宣教士

(Amy Carmichael, 1867—1951)





神愛的大能

——約翰福音第13章

大綱

前言

一、愛能化解紛爭

二、愛的命令

三、愛的能力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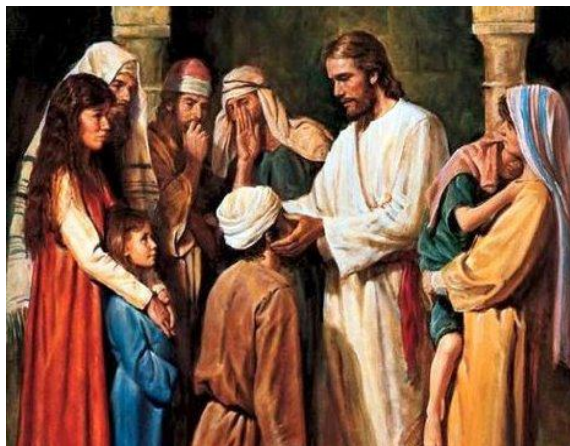


前言

殘疾者得醫治



瞎眼得看見



死人復活



一、愛能化解紛爭



- **約13:1**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 **13:2** 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
- **13: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
- 『到底』：(1)指時間上的到底；(2)指程度上的到底
- 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何等權柄與能力

- **約13:4** 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
- **13:5** 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

• 為什麼主耶穌要為門徒**洗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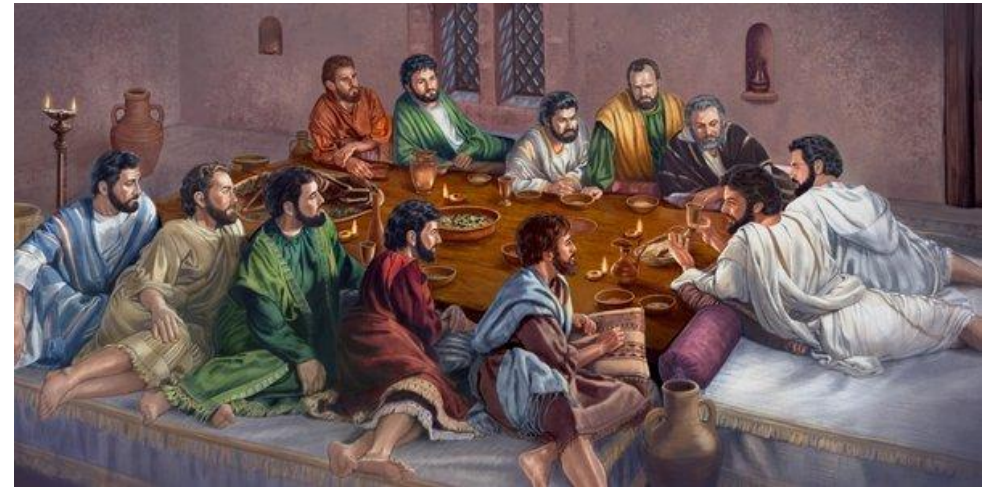
- 因為門徒在爭誰為大(參考路22:24)
- 為大的、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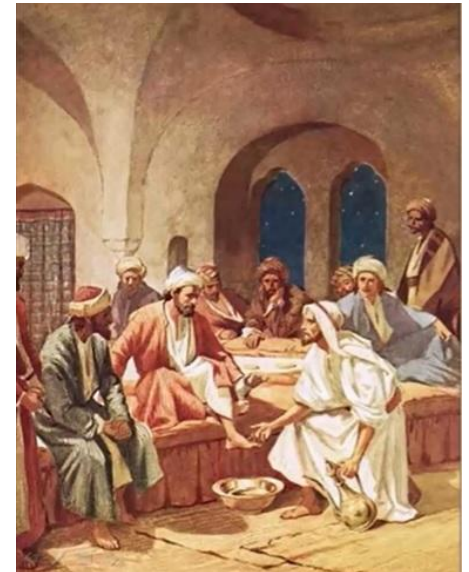
- **約13:6** 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他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
- **13:7** 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
- **約13:8** 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
- 洗腳：最卑微的僕人或婢女的工作，



- **13:9** 西門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
- **13:10**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
- 彼得的反應轉向另一個**極端**



- **約13:11** 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
- **13: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
- **13:13**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
- 當時夫子的地位很崇高



- **約13: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 **13: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
- 因著**愛心**和**謙卑**的緣故，有彼此洗腳的事，但千萬不要把它當作一項儀式，



二、愛的命令



- **約13: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 **13: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 「命令」**誡命**；「愛」**神聖的愛(agapao)**



- **太22:36**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
- **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 **22: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 **最大的誡命：全心全意愛主與愛人如己**
- **最大的使命：傳福音、使萬民作主門徒**



- **太22:39** 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
- **22: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三、愛的能力



- **林前13: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
- **13:2**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祕，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
- **13:3**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 **愛 > 恩賜**

• 用愛心行使屬靈恩賜才是意義



- **林前13:4**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 **13:5**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 **13:6**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 愛的真諦
- 愛的詩篇



- **林前13: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 **13:8**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
- **14:1**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
- 忍耐講了兩次代表最重要
- 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才是完全





《若》—賈艾梅著作

- 若我對那些成長緩慢的靈魂缺乏主的忍耐；若我從未經歷過生產之苦（一種劇痛），直等到基督在他們心裡成形，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
=>愛是恆久忍耐
- 若我會寫一封無情的信，說出一句無情的話，思索一個無情的思想而不覺得羞慚與傷痛，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
=>又有恩慈

- 若我要人家知道某一件被證實是對的事情是我做的，或者是我提議要做的，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愛是不自誇
- 若我輕看主召我來服事的那些人，閒話他們的缺點，藉此有意無意的陪襯出自己的優點；若我擺出一副高人一等的臉孔，卻忘了「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不張狂



- 若我會從取笑別人中得到樂趣；若我會在談話或甚至思想中奚落他人，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不做害羞(魯莽)的事
- 若人的稱讚叫我得意，人的責備叫我沮喪；若我不能在被誤解中安息而不為自己辯解；若我喜歡被愛多於付出愛，被服事多於服事人，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不求自己的益處



- 若一個突如其來的刺激(刺傷)會使我講出一個不耐煩的、叫人難堪的字眼，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因為一個盛滿甜水的杯子，不論再怎樣搖撼，也濺不出一滴苦水。) => **不輕易發怒**
- 若我對別人一件已經承認、懺悔並棄絕的罪仍然斤斤計較，大挑毛病，並且容讓這些記憶污染我對這個人的想法，餵養我的猜疑，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 => **不計算人的惡**



- 若我拒絕讓自己所親愛的人為基督的緣故受苦；若我不能體會這樣的受苦乃是任何一個跟隨那位被釘十字架之主者所能得到的最高榮譽，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 若我對著一個叫人失望的靈魂時，不能保持緘默（除非是為了他或別人的好處而非講不可），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凡事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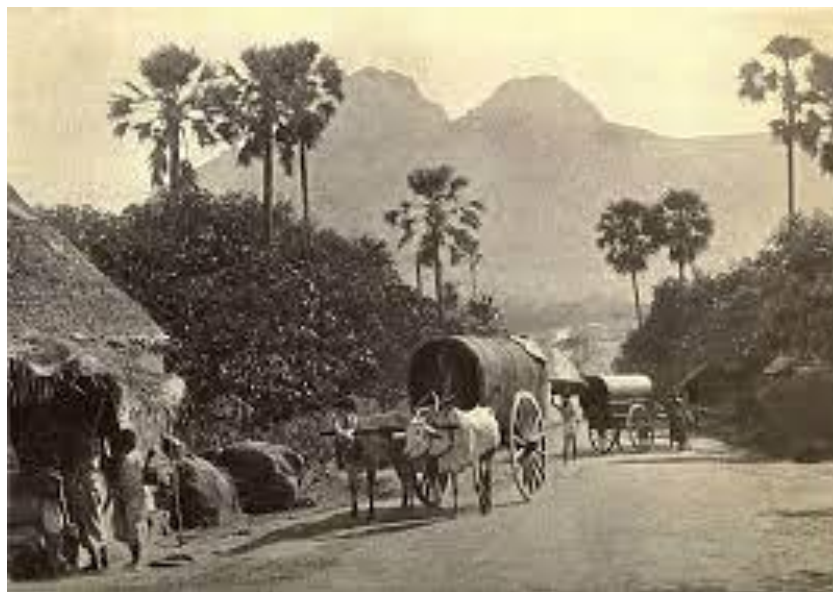


•若我對一個曾叫我失望的人保持疑懼的態度，對他沒有信心；若他跌倒的時候我會說：「我早料到他會這樣子……」，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
凡事相信

•若我對別人的錯誤漫不經心，把它們認為是平常的事：「哦，他們常常都是這樣的」、「哦，她就是這樣講話的，他就是會做出這種事……」，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凡事盼望**



- 若我縱容自己舒適地漸漸陷入自憐自艾當中；若我不依靠神的恩典來操練堅忍，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凡事忍耐



結語



◎愛能化解紛爭

◎愛的命令

◎愛的能力

